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导智能”或“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3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3 年 9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0 月 8 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 年 10 月 10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71）。

3、2023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

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年10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74）。

4、2023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4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相应报告。

6、2025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4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0月10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激励对象提出

的异议。2024年10月12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69）。

3、2024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4年10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71）。

4、2024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5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作废情况

因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18.510万股。

（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作废情况

因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273.309万股。

综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291.819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处理。

三、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的

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全体股东创造价值回报。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对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291.819 万股限制性股票按作废处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作废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对应的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 18.510 万股限制性股票、作废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对应的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 273.309 万股限制性股票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4、《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